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補助審查執行要點

◎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10 日院授主預經字第 1060102558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107 年 06 月 05 日院授主預經字第 1070101317 號函修正。

◎行政院 108 年 01 月 04 日院授主預經字第 1080100002 號函修正。

一、目的

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賦與之計畫審查及管考權限，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工程案件：指尚未奉核定納入本計畫辦理之工程項目。

分項計畫：指已奉核定納入本計畫辦理之工程項目。

地方政府：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三、審議協調小組成員及任務

為辦理本計畫審議及評估作業，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應成立「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審議協調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協調小組)配合執行相關任務。

(一) 審議協調小組委員由以下各單位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擔任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指派一人擔任委員；交通部觀光局指派一人擔任委員；交通部路政司指派一人擔任委員；交通部參事室指派一人擔任委員；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指派一人擔任委員；內政部營建署指派一人擔任委員；相關專家學者六人擔任委員；本局指派副局長擔任小組召集人、總工程司擔任副召集人，另指派組長以上一人擔任委員。小組成員合計十五人，皆得指定相關人員為其第一及第二代理人。

(二) 審議協調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審議協調小組會議，委員因

故無法出席得指定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取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持正反意見之委員數相同時，由主席裁決之。會議得邀請具交通、環境、景觀、建築、財務、性別、區域或都市規劃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各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諮詢意見。

(三) 審議協調小組任務如下：

- 1、工程案件之審議評估。
- 2、年度執行中，分項計畫內容修正之審議評估。
- 3、其它與本計畫有關之協調、推動及檢討等事宜。

(四) 本計畫採競爭型申請模式，由各地方政府排列優先順序向本局提出申請，並由審議協調小組審查。審查評比原則包括下列項目：

- 1、是否符合優先補助條件之一。
- 2、需中央補助工程經費之比率。
- 3、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是否有其他路外公共停車場；如有，其停車率。
- 4、具體結合城鎮之心工程、文化生活圈建設、校園社區化等其他城鄉建設計畫者，得優先予以支持，惟仍須評估確認該區停車需求，避免產生閒置停車場。

四、本計畫之補助範圍(必要)條件

本計畫可補助事項為「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與「工程建設」，其中「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由地方政府辦理；「工程建設」採競爭型申請方式，優先採取由民間投資興建經營方式辦理，或由地方政府自行興建；另本計畫除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地方政府申請補助之工程案件必須滿足並同意以下必要條件，如有任何一項不符或不同意者，本計畫將不予審議，由地方政府依其施政需要，自籌經費辦理。計畫補助及審查(必要)條件如下：

- (一) 本計畫優先補助停車需求迫切之區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具示範效果之路外公共收費停車場：
- 1、提供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
 - 2、位於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地區（應搭配公共運輸轉乘與接駁）。
 - 3、位於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
- (二) 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所需經費(不包含設計費用)，由交通部全額補助，惟考量預算額度有限，整體規劃以不超過新臺幣二仟萬元為限，單一計畫案可行性評估停車格少於二百個停車位以八十萬元為限、二百至三百個停車位以二百萬元為限、超過三百個停車位以二百五十萬元為限；另受補助對象及地方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1、辦理該縣市停車場整體規劃，並檢討各停車場工程案是否採促參機制。
 - 2、就優先程度較高案件進行可行性評估（包括停車場規劃初步評估分析、規劃範圍、用地取得、社經發展現況分析、道路交通現況分析、停車供需現況分析、停車供需預測分析、停車設施分析、停車容量及型式分析、工程經費概算分析、停車費率結構及財務計畫分析、成本效益及可行性分析、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初步規劃、風險評估、管理組織體系及辦法、地方政府應承諾辦理事項等）、交通影響評估，納入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等整體生命週期維運方案，研提營運管理計畫或委外招商經營文件，至少在工程設計審查完成前，應辦理委外經營團隊之招商業務，簽訂委外營運契約，以確定委外經營單位，俾利由營運單位共同檢討工程設計之營運條件。
 - 3、各地方政府如已有符合提供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位於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地區（應搭配公共運輸轉乘與接駁）或位於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較具急迫性)之相

關案件，可先行提送可行性評估審查，惟後續仍應辦理該縣市整體規劃，並將該等停車場納入優先順序俾利查核，其相關程序之流程圖如附件一。

- 4、納入智慧化停車管理、智慧化停車導引資訊系統建置、智慧化停車收費系統等。
 - 5、納入綠能友善設計原則，應預留供（儲）電設施之容量、管線及設施空間，並設置一定比例（或數量）之電動車專用停車位（其設置比例應隨政策予以提高），以及研議針對二行程機車採加倍收費或禁止進入之管制措施。
 - 6、納入性別友善設計原則，應注意女性、高齡、兒童及行動不便者等族群之需求，必要時徵詢在地婦女團體、身心障礙者權益團體等代表之意見。
 - 7、納入停車轉乘優惠措施，以鼓勵轉乘公共運輸。
 - 8、停車場之補助應確實評估停車供需。各停車場應先行檢討確認該停車場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享有停車空間容積獎勵之大樓已開放其停車空間供公眾停車使用，及對於路邊違規停車已進行執法取締，且停車供給尚不敷需求者；補助後該停車場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除仍有停車位不足之情事外，不再給予停車空間容積獎勵。
- （三）各縣市鄉鎮公所及民間機構欲申請之案件須先提報當地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辦理該縣市停車場整體規劃後，並就優先程度較高案件提出申請；另所提案件須已完成相關可行性評估與協調工作，且經評估確認具可行性並能於本計畫期程內辦理完成。
- （四）所提案件地方政府可於相對應預算年度籌編相對比例之自籌款。
- （五）工程建設階段所需經費，除交通部補助款外，由民間投資或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受補助對象（民間機構）及地方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1、優先採取由民間投資興建經營方式辦理，或由地方政府自行興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辦理者，應注意下列規定：
 - (1)主辦機關(各地方政府)依促參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依可行性評估結果辦理先期規劃（促參法第六條之一、施行細則第二十六、二十七、五十二條參照）。
 - (2)民間機構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民間建-政府有償取得所有權-民間營運，有償 BTO）參與者，主辦機關(各地方政府或民間機構)應於實施前將建設及財務計畫，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賒借及建設計畫相關預算（促參法第十條、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參照）。
 - (3)主辦機關就公共建設民間投資非自償部分按營運績效給予補助者，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中，進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自償能力及民間參與效益評估，據以擬定補貼之方式、上限及調整機制，載明於公告，並於投資契約載明。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實施前應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報請交通部核定；其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得依權責由主辦機關(各地方政府)自行核定。另所有補助將由本局及工程處透過各地方政府發放補助。(促參法第二十九條、施行細則第三十一、四十三、四十四條參照)。
- 2、所提案件經費之最高補助比率如下：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頒訂之各地方政府財力及次級補助比率為基準；僅針對非自償部分予以補助。
 - (1)民間投資興建經營案件：
 - a. 財力分級第一級：百分之四十。
 - b. 財力分級第二級：百分之七十三。

- c. 財力分級第三級：百分之八十二。
- d. 財力分級第四級：百分之八十四。
- e. 財力分級第五級：百分之八十八。

(2) 地方政府自行興建案件：

- a. 財力分級第一級：百分之三十五。
- b. 財力分級第二級：百分之六十八。
- c. 財力分級第三級：百分之七十七。
- d. 財力分級第四級：百分之七十九。
- e. 財力分級第五級：百分之八十三。

(六) 用地取得、拆遷補償、維護費用、自償性經費（停車場自償率之計算以「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訂耐用年數為基準計算之）、建築物依法應附設之停車空間、依法令多目標使用之非停車場部分等經費需求，均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內。

(七) 所提案件預定於一百零六年度施工者，應完成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需提供用地**取得**證明資料)。所提案件預定於一百零七年至一百零九年度施工者，若涉及用地及拆遷補償問題，先期作業所訂期程須於該工程預定施工年度之前一年度十二月底前完成土地取得(含地上物拆遷)之發放補償費程序。

(八) 補助案件於完工驗收前涉及計畫名稱、地點、型式、車位數、執行年度及經費等變更或無法執行時，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函送該管地方政府審查並加註意見後核轉交通部備查。如變更後超出原經費額度者，超出部分由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自行籌措財源辦理。

(九) 地方政府審查施工預算書圖之項目，除依相關規定外，應再包含下列項目〔鄉(鎮、市)公所施工預算書圖之項目，應經縣政府審查〕：

- 1、立體式停車場之出入口停車空間高度應大於二點一公尺。

- 2、停車場工程預算總經費：以未超過原經費額度為限。
 - 3、停車場車位數：以不低於原提報之車位數為限。
 - 4、停車場平面配置圖：應包含車位配置、車道出入口、行車動線、收費站配置及鄰近道路停車場指引標誌配置等。
 - 5、交通影響評估：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6、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
- (十) 地方政府應承諾辦理事項：(於審查決議時附註本承諾事項未於工程招標前完成者，得不予補助，並納入後續計畫管考及滾動檢討機制處理)
- 1、未達容納相當小型車二百輛以上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應檢討其周轉率及收費管理構想。
 - 2、停車場周邊道路應實施路邊停車收費(或禁停管制)措施，營運期間加強違規取締拖吊範圍，並訂定相關配套辦法。
 - 3、同意於停車場二百公尺範圍內之道路劃定禁止停車區或計時收費。
 - 4、該縣市交通部歷年補助興建之停車場計畫案件皆已結案(訴訟中或刻正依攤還計畫分期繳還結餘款者不在此限)。
 - 5、如有監察院糾正案件，應優先說明檢討原因及改善情形。
 - 6、如有未如期到位之承諾事項，本局得以本要點第二十二點規定扣抵補助款。
- (十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工程建設經費：
- 1、非屬依法得設置停車場之用地，或興建為臨時停車場。
 - 2、土地非屬自有地，亦未完成撥(借、租)用程序〔撥(租、借)用年數應符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
 - 3、已興建中、既有改建、增(擴)建、補強案件不予補助。
 - 4、所有建地之既有建物及相關設施(含植栽移栽)拆除之新

建案，不補助拆除(或移植)費用。

5、民間投資興建經營方式之案件，未具備民間業者出具投資興建經營之證明文件。

6、地方政府自行興建之案件，地方政府未具興建經費財源之證明文件。

(十二) 營運管理階段，受補助對象及地方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1、管理機關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營運。

2、考量停車場區位條件、基地面積、停車位數量及營運管理等合理投資經濟規模，對於未達一定車位數(如二百個停車位)之停車場，其周轉率應達一定標準。

3、停車場二百公尺範圍內之道路，主管機關應依停車場法第十八條規定劃定禁止停車區，如鄰接禁止停車區路段有劃設路邊停車場之必要時，應以計時收費為限，且停車費率應高於路外停車場。

4、對於現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機車使用率有提升空間者，應考量因應停車供需檢討調整機車停車費率。

5、管理機關回饋村(里)民月租性質之停車位數量，應視停車場規模設定上限。

6、停車場除依法令設置專用性停車位外，不得保留固定車位予特定對象使用。

7、地方政府應建立督導機制，依個案情節輔導管理機關加強營運管理及維護措施，以提升設施使用效能；交通部於每年度定期或不定期實地訪查督導，其訪查結果將作為後續年度補助參考。

8、營運期間如發生閒置或低度使用，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9、營運期間如發生閒置或低度使用，經查係未依原承諾事

項辦理者，將追回相關補助款項，並作為後續年度補助案之參考依據。

五、本計畫之審議程序及核定原則

- (一) 工程案件之審議會，原則於每一預算執行年度之前一年第一季舉行。
- (二) 地方政府應考量自身財務狀況及自籌款籌列情形，篩選具可行性且成熟度高之工程案件排列優先順序後提案，以維持審議品質。
- (三) 地方政府應於本局通知期限前備妥各工程案件之提案總表(詳附件二)、可行性評估報告(詳附件三)、基本資料表(詳附件四)、計畫評估表(應先行自評，詳附件五)、年度經費籌編表(詳附件六)等資料，由機關首長核章後，提報本局各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工程處)初審。
- (四) 工程處應先就地方政府所提工程案件之資料完整性、工程可行性、經費合理性及辦理必要性進行初審，並針對評估表進行審議評估項目之複評。工程處應召開初審會議邀請地方政府簡報說明，地方政府應就提案之背景、內容及審議評估指標等逐項說明；工程處必要時得辦理現勘。初審主要內容應包含：(1)第四點補助範圍(必要)條件之審查(2)總表、可行性評估報告、基本資料表、評估表、年度經費籌編表等資料完整性之審查 (3)提案內容必要性、急迫性及是否有替代方案之審查(4)提案內容可行性及成熟度之審查(5)經費編列合理性之審查(6)性別統計資料及性別需求分析之審查等，所提案件不符第四點補助範圍(必要)條件者應逕予退件，不列入審議。如地方政府所提資料尚須補正者，應請地方政府限期修正再報。如地方政府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或逾時未修正者，應逕予退件，不列入審議。工程處初審作業完成後，應彙整相關資料及審查意見提送本局

賡續辦理審議協調小組開會事宜。

- (五) 初審通過之工程案件方可提報審議協調小組會議，地方政府應配合於會議中簡報說明，簡報內容應就提案之背景資料、工作內容及審議評估指標逐項說明，以利審議評估作業進行。各工程案件評估表之委員評估總分，為評定獲得補助優先順序之依據。
- (六) 核定納入本計畫補助之分項計畫，各地方政府應於核定後十日內，將相關作業期程及里程碑提報工程處作為管考之依據；分項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於相關管考時點者，應依第十二及十三點規定檢討辦理。

六、分項計畫規劃設計原則

- (一) 地方政府辦理分項計畫規劃設計作業時，應覈實考量實際需求，避免浪費，並應積極與民眾協調溝通，俾利工程順利推動。規劃設計作業應符合相關規範規定。
- (二) 分項計畫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函送公共工程委員會或本局辦理基本設計審議。

七、分項計畫修正計畫辦理原則

- (一) 修正計畫須追加經費者，追加額度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
- (二) 修正計畫毋須追加經費，但因不可抗拒或特殊因素(如民眾抗爭因素等)，應依程序送工程處辦理初審後，核轉本局，再由本局彙整相關意見後，提報審議協調小組會議審議同意後據以辦理。如有節餘經費應於工程決算後儘速繳還，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

八、分項計畫年度經費先期作業審核流程

- (一) 本計畫係依據本局核定之各分項計畫內容(經費需求)執行，惟考量預算編製與實際執行情形之配合，仍請地方政府於每年度十一月底前，依核定項目估列後年度經費需求，

提報工程處初審。

- (二) 本局應於預算執行前一年度八月底前(或交通部核定額度確定後)，函知受補助地方政府預算執行年度補助之分項計畫及經費，並請地方政府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及籌編自籌款以及辦理先期作業，並於該年度九月底前，由受補助地方政府彙整連同辦理情形(意見)送工程處，上開先期作業內容應包括規劃設計、用地取得、預算編製、工程發包、開工及完工驗收等預定辦理時程。
- (三) 工程處應就受補助地方政府所提之分項計畫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列入實際勘查項目，並於分項計畫執行前一年度十月底前完成審查並函知受補助地方政府。
- (四) 受補助地方政府應依工程處審查意見於計畫執行前一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完成分項計畫修正，並函復工程處，工程處於計畫執行前一年度十一月底前將上述資料陳報本局；待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由工程處及受補助地方政府依核定進度時程確實辦理，並列入管考。

九、分項計畫年度經費先期作業審核原則

- (一) 於第八點第一項審查時，符合下列原則者，優先編列經費辦理。
 - 1、經行政院專案核定之重大工程。
 - 2、地方政府近兩年執行補助款情形良好者(自籌款如期籌編、按計畫內容執行，且執行率均未落後)。
- (二) 於第八點第三項審查時，其審查原則如下：
 - 1、年度開始即可發包施作。
 - 2、分項計畫地方自籌款已編列完成並送議會審查。
 - 3、分項計畫可於年度內完成，如跨年度應註明工程進度，經本局核准辦理。

十、分項計畫經費核撥原則

(一) 申請撥付工程費：

- 1、地方政府完成發包，俟工程開工後有進度時，應檢具工程契約副本、工程開工報告、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執行進度明細表及領款收據等資料，送工程處申請第一期工程款項；第二期起，地方政府申請當期估驗實支或預估金額撥付數，須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含地方自籌款預算證明)、工程執行進度明細表及縣府領款收據等資料，送工程處申請撥付當期款項。前一期款項係以預估金額撥付者，申請撥付當期款項時，須檢附前一期估驗資料辦理轉正後，始得撥付當期款項。
- 2、撥付之工程補助費應依核定年度時點之補助比率核算補助額度。
- 3、工程決算後經費如有節餘，應依補助比率繳還，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

(二) 工程處依據撥款方式表(詳附件七)之撥款方式核撥補助經費。

十一、年度中新增工程案件審議原則

本計畫各年度執行中，因配合政策或其他重要計畫推動等具急迫性之新增工程案件，得視本計畫經費節餘情形，依據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提報審議，經審議協調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並陳報交通部核定後，據以納入本計畫補助辦理。

十二、執行進度管控方式及管考原則

本局、工程處及受補助地方政府應秉持分層管制、逐級考核原則，辦理管考作業：

- (一) 各地方政府應負第一線管考責任，對於核定之各分項計畫，應掌握執行進度，並落實控管。
- (二) 年度預定辦理之各分項計畫經通知相關地方政府後，應即

依規定填報列管進度表，並按月追蹤辦理，辦理方式如下：

- 1、受補助地方政府應依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提報年度作業計畫相關資料，函送工程處審核，並於作業計畫列管時程前十五日核轉本局彙辦，作為執行及管制之依據。列管項目請按照前述規定之各項填寫。
 - 2、各分項計畫每月進度之提報，由工程處提報相關資料於次月五日前核轉本局彙辦；本局並於每月依規定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相關網頁填報執行資料。另本計畫工程標案執行情形部分，各執行機關(含地方政府及所屬單位)應按時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網站填報資料，由各地地方政府負責填報資料，本局則對該填報資料詳實查驗，以利管控。
- (三) 分項計畫年度預算如因故刪減，受補助地方政府應配合提供修正資料報送工程處，由工程處審核並修正分項計畫年度經費後陳報本局；經本局審核彙整並俟經費調整達一定額度後，依相關規定陳報修正年度作業計畫。
- (四) 為落實滾動檢討、建立退場機制，本局負責執行管考單位原則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召開執行檢討會議，邀請工程處及地方政府列席報告執行進度。會議討論項目應包含分項計畫經費支用及進度執行情形(相關里程碑之檢視)等。分項計畫進度落後時，本局應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解決。分項計畫預算執行落後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時，地方政府應提出改善方案並由工程處管考。分項計畫進度落後經檢討無法達成預定目標者，得視情節依第十三點規定檢討辦理。執行檢討會議結論，必要時應提報審議協調小組討論。檢討會議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 (五) 本局得於年度結束後，依據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內之評核作業方式辦理獎懲，並函知地方政府參辦。
- (六) 分項計畫執行過程中，如發生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民眾陳情頻繁及低價決標等情形，本局或工程處為瞭解其執行情形，得依據交通部頒布「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工程補助型計畫處理原則」派員實地查訪。
- (七) 年度預算調整時間定於每年四月及十月份辦理；如遇有特殊狀況，得專案辦理調整。
- (八) 年度核定列管之分項計畫不得任意調整、撤銷，如需調整、撤銷，應陳報本局核准，並列入下一年度補助審議之參據。
- (九) 地方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工程施工品質、是否落實三級品管制度、施工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等，本局得依據公共工程品質查核等相關作業規定，對於受補助計畫進行抽查，如有缺失，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改善，並將抽查結果及缺失改善結果，列入下一年度補助審議之參據。

十三、分項計畫撤案並註銷補助原則

- (一) 分項計畫預定於一百零七年至一百零九年度施工者，如無法於該工程預定施工年度之前一年度十二月底前完成土地徵收(含地上物拆遷)之發放補償費程序，則本計畫對於該案件將逕予撤案並註銷補助，原預定補助額度則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
- (二) 分項計畫經工程處檢討規劃設計進度落後或無法於核定之次年度一年內完成發包者應檢討說明，必要時應撤案並註銷補助，原預定補助額度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
- (三) 分項計畫經工程處檢討有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者應予撤案，

各分項計畫中央補助款已支用部分先行結算，結餘額度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

- (四) 分項計畫經工程處會同地方政府檢討係民眾抗爭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繼續辦理者，應請地方政府向審議協調小組提出專案說明，並依現況循程序辦理撤案結算。中央補助款結餘部分，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
- (五) 前述分項計畫撤案並註銷補助之流程，由工程處提報資料至本局彙整，提送審議協調小組得依情節裁決撤案並註銷補助，或請地方政府限期改善，必要時追回補助款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註銷補助之事由，將列入該地方政府未來申請補助之執行績效評分參據，並經決議納為正式會議紀錄後辦理。
- (六) 分項計畫撤案並註銷補助，授權審議協調小組核決之。

十四、本計畫執行工作指標：

分項計畫完工結案後，地方政府應於結案日起六個月內提報結案報告書予工程處備查。該結案報告書列為地方政府未來申請補助之執行績效評分參據，報告書應包含：

- (一) 工程名稱。
- (二) 工程地點(包含確切地點及位置圖)。
- (三) 工程內容概要(包含計畫緣起、核定內容概要、營運管理策略及主要辦理項目等)。
- (四) 承攬廠商、契約及結算金額(包含規劃、設計、監造、施工等)。
- (五) 工程期程(包含開工、完工及其它重大里程碑)。
- (六) 工程執行概述及檢討(包含特殊或突發困難狀況之協調處理過程及經驗傳承)。

(七) 工程預期效益及實際效益之檢討(相關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效益)。

十五、本局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相關網頁依規定填報計畫評核資料，作為本計畫後續年度預算編列，以及增加或減少對各該地方政府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另將管考結果視需要在本局網站公布。

十六、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底檢討當期內可實支數，如當期無法支用完畢須保留至次期繼續執行者，應於當期結束(12月20日)前填具「歲出應付款保留申請表」二份連同契約或證明文件，送各工程處審視彙整後陳報本局，再由本局陳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俟核定後方得據以執行；已實支部分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檢附相關憑證辦理轉正。工程停工達二個月，請地方政府繳回未實支數，俟復工時再請撥。

十七、本執行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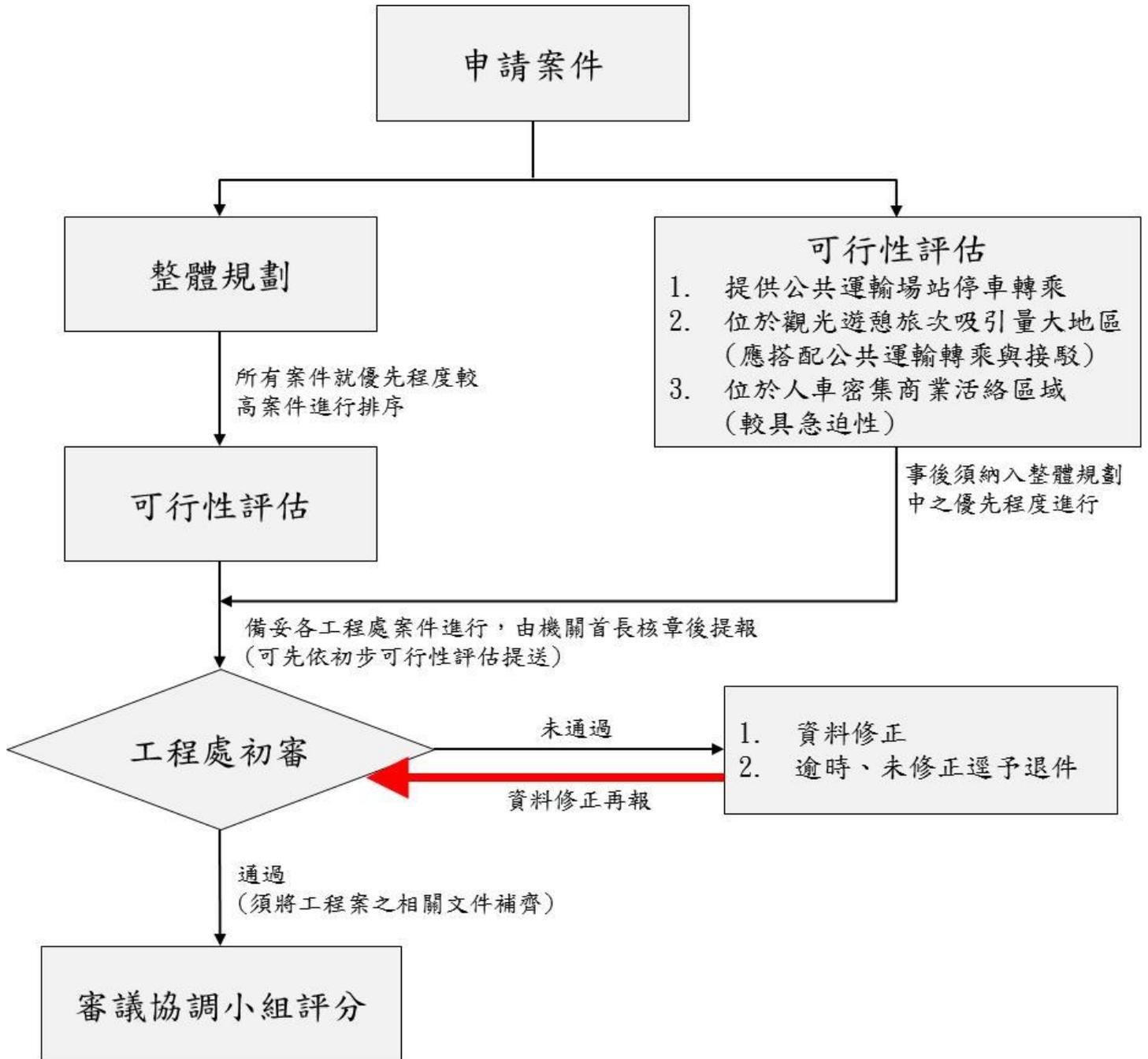
十八、為確實瞭解各補助工程執行進度及績效，本局於每年度定期或不定期實地勘查督導，其管考作業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由院列管計畫管制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該管考結果將作為後續年度補助案額度增減之參考依據。

十九、未依第十二點規定連續三個月未填報停車場計畫之每月執行進度表者，本局得函請該管之地方政府限期補登並說明未填報之原因，並於年度考評檢討時，提報管考單位辦理。

二十、為提高「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辦理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對國內景氣之成長動能，並提高國內勞動就業率與提高勞工薪資水平，本計畫相關工程施作之勞工，應以本國勞工為優先，外勞不得占各相關工程勞工數之百分之十五，除保障本國勞工之權益，同時達到活絡國內經濟市場之目標。

- 二十一、為保障原住民族勞工權益，並有效提高原住民族地區勞動薪資水平，「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相關工程於原住民族地區執行時，工程單位應優先聘僱原住民勞工，每聘僱一人得以國內勞工人數三人計算前點規定之本國勞工人數，以解決原住民族地區長期以來就業問題，同時促進部落經濟發展。
- 二十二、受補助之地方政府違反本要點各該規定，本局得就其違反部分予以停撥或扣減當年度或以後年度補助款。

附件一



附件三

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格式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1. 計畫緣起	1. 請敘述計畫背景及緣由 2. 請說明是否屬於： (1) 中央已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2) 中央已核定跨域整合計畫 (3) 中央已核定偏鄉經濟振興計畫
3. 計畫概述	1. 周邊道路動線分析 (請輔以道路系統圖說明) 2. 道路幾何特性與現況服務水準分析說明 3. 周邊土地使用現況；都市計畫區及產業園區發展現況(請輔以位置圖及照片佐證說明) 4. 與重要開發區、觀光景點、政經中心、產業園區、大眾運輸集結點或重要道路之聯結情形 (請輔以位置圖及照片佐證說明) 5. 場地規模之大小、周邊禁停管制 6. 計畫與「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之配合情形 7. 計畫與「觀光遊憩屢次吸引量大地區(搭配公共運輸轉乘與接駁)」之配合情形 8. 計畫與「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之配合情形
4. 建設目標與效益說明	1. 基地定位及建設完成後可達成之功能目標 2. 預測目標年基地已開發周邊道路服務水準 3. 估算基地周邊交通之自然成長率(% /年) 4. 基地開發前後周邊道路系統服務水準分析
5. 計畫內容	1. 基地建設之地理等 (工程位置圖) 2. 基地工程規劃 (標準斷面圖，新闢道路之平縱面圖) 3. 基地景觀規劃 4. 合乎納入智慧化停車管理、綠能友善設計原則…等規劃。 5. 都市計畫作業相關辦理情形 6. 用地取得作業及進度說明(取得方式、作業進度、地上物與管線拆遷情形等) 7. 經費估算：依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結算原則， (1) 工程總經費、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等(雨水下水道設施經費應排除在外)。 (2) 用地費須說明周邊土地公告地價及徵收或協議價購之標準。 (3) 估算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自償經費納入)。 8. 環境影響說明：本道路建設對生活環境、自然生態、社會經濟及景觀美質等方面之影響； 檢討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域，若位於環境敏感區域應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9. 經濟效益分析
6. 計畫執行	1. 執行單位 2. 計畫進度(預計可於核定列入補助後一年內完成用地徵收計畫書核定，且可於三個預算年度內竣工結案，辦理期程超過三個預算年度之計畫，請分段分期提報)。 3. 分年經費分攤之說明(含自償經費部分，促參法第二十九條、施行細則第三十一、四十三、四十四條)。

附件四 基本資料表

****改善停車計畫**

工程名稱	*****工程			計畫期程	***年度~***年度	執行單位	**縣(市)政府					
計畫說明	緣起及現況				工程概要			計畫效益				
	請就計畫所在鄉鎮市、緣起、現況說明(設置停車場之緣由、說明鄰近的停車之供需以及符合條件3項之一)				(說明工程案之總面積、地上地下個幾層樓、停車格位之數量及停車場型式...等)。			請具體說明計畫預期產生之效益(包含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效益)				
經費(仟元)	/	合計	中央	地方政府			工程經費		工程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預訂完成日期	
		縣(市)政府	鄉鎮公所	其他	小計	工程費	合計	可行性評估完成				
	***年度										設計完成	
	***年度										工程決標	
	***年度										開工	
	總需求										竣工	
本工程相關辦理情形及問題檢討	辦理情形						問題檢討					

改善停車計畫評估表

一、工程名稱：

二、計畫內容：

1. 計畫草案內容摘要：_____

2. 所屬縣市鄉鎮：_____

3. 是否為民間投資經營方式辦理 是 否

4. 計畫經費(千元)：

工程費	用地及拆遷費 (經費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	民間投資經費	合計

5. 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年度別	所需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民間投資)自償經費	(民間投資)非自償經費 (經費由中央補助)
小計				

6. 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概算數(千元)：

中央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民間投資經費	合計

7. 辦理單位：_____

三、提案屬性調查：

配合中央已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配合中央已核定之重大活動或大型國際競賽活動 配合中央已核定偏鄉經濟振興計畫

政策交議工程 以上皆非

四、初步審查作業(必要條件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工程建設經費)：

	地方政府勾選	工程處檢核
1. 非屬依法得設置停車場之用地，或興建為臨時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土地非屬自有地，亦未完成撥(借、租)用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已興建中、既有改建、增(擴)建、補強案件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所有建地拆除之新建案，不補助拆除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民間投資興建經營方式之案件，未具備民間業者出具投資興建經營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地方政府自行興建之案件，地方政府未具興建經費財源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地方政府應承諾辦理事項(未於工程招標前完成者，得不予補助)，任何一項不符合或不同意配合者，不納入審議：

	地方政府勾選	工程處檢核
1. 取得村(里)長、直轄市、縣(市)議員或鄉(鎮、市)民代表召開說明會或會勘同意並作成書面紀錄同意於停車場 200 公尺範圍內之道路劃定禁止停車區或計時收費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無民眾質疑或反對興建爭議(如學校運動場地下停車場興建計畫，應取得校方及家長會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未達容納相當小型車 200 輛以上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應檢討其周轉率及收費管理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停車場周邊道路應實施路邊停車收費(或禁停管制)措施，營運期間加強違規取締拖吊範圍，並訂定相關配套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該縣市交通部歷年補助興建之停車場計畫皆已結案(訴訟中或刻正依攤還計畫分期繳還結餘款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如有監察院糾正案件，應優先說明檢討原因及改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六、審議評估：

指標項目	內容	地方政府自評	工程處複評	委員綜評
1. 停車需求相對急迫性(8分)	<input type="checkbox"/> 周邊已開發且需求高(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周邊未開發惟需求高(3分) <input type="checkbox"/> 需求低(1分)			
2. 停車場分類(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地區(應搭配公共運輸轉乘與接駁)(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1分)			

改善停車計畫評估表

3. 與重要開發區位或活動集結點之聯繫(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聯繫重大活動集結點、國家級風景區、重大土開計畫、大型工商發展區等活動集結點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聯繫縣級風景區、中型規模以上之活動集結點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聯繫中型規模以下之活動集結點或中小型工商發展區等活動集結點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聯繫任何重要活動集結點或設施 (1分)			
4. 與重要大眾運輸集結點或重要道路之聯繫(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聯繫重要大眾運輸場站(如機場、港口、高鐵車站、台鐵主要車站)或高快速公路聯絡道等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聯繫次要場站(台鐵次要車站、捷運車站、長途客運車站)或主要道路及省、縣道等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聯繫地方性公路客運車站、市區公車站、次要道路及鄉道等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配合任何大眾運輸系統或重要道路等 (1分)			
5. 配合「綠色路網或低碳運輸」規劃情形(8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完善綠色路網或低碳運輸規劃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基本綠色路網或低碳運輸規劃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綠色路網或低碳運輸規劃設施 (1分)			
6. 土地是否已完成撥用或借用，或屬自有地(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分)			
7. 先期作業執行情形(8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規劃中(2分)			
8. 是否訂有發布生效之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法規，依規定收費，並設置停車場作業基金(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分)			
9. 申請補助機關及該地方政府是否仍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停車場(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分)			
10. 自償率, SLR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90% ≤ SLR < 100%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50% ≤ SLR < 90%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20% ≤ SLR < 50%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SLR < 20% (0分)			
11. 相關智慧化停車場設計(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場內智慧化停車管理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場外智慧化停車導引資訊系統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分)			
12. 綠能友善設計(6分)	<input type="checkbox"/> 預留供(儲)電設施之容量、管線及設施空間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化停車導引資訊系統建置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一定比例(或數量)之電動車專用停車位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13. 性別友善設計(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徵詢在地婦女團體、身心障礙者權益團體等代表之意見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孕婦及行動不便者之專用停車位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友善設施之空間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14. 相關優惠措施(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轉乘優惠措施，以鼓勵轉乘公共運輸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分)			
累計總分(以 100 分為上限):				
七、補充說明：				
1. 其他事項說明：				
2. 優先順位(不得重覆)：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核章欄	地方政府 (縣、市)	承辦局、處、室	首長	
	工程處		處長	

委員簽名： _____

附件六 年度經費籌編表

**改善停車計畫計畫

單位：千元

	00年	00年	00年	00年	00年	00年
中央補助款 編列額度						
地方自籌款 籌編額度						
合計						
中央補助款 支用額度						
地方自籌款 支用額度						
合計						

註：以地方政府(縣、市)為單位

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撥款方式

	撥款期別	第 1 期	第 2 期起
工程 補助款	縣(市)政府 請款時機	完成發包工程開工後有進度	地方政府辦理估驗時
	縣(市)政府 應檢具文件	工程契約副本、工程開工報告、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執行進度明細表及縣府領款收據等。	納入預算證明(含地方配合款預算證明)、工程執行進度明細表及縣府領款收據等。
	撥款金額 (%)	30	以當期估驗實支或預估金額撥付(即地方政府仍保有 10%之暫付款)。
	附註： 一、第 3 期請款起，請款時應檢附前期已撥款之實際支付紀錄(或核銷紀錄)。 二、工程停工達 2 個月，請縣、市政府繳回未實支數，俟復工時再請撥。		